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技工工友任用辦法

民國 90 年 10 月 15 日訂定
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第　一　條　為提高本校技工工友之素質，加強工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校工友係指技術工友、普通工友。

第　三　條　一、合於左列條件者，得申請參加甄選為本校技工：

(一)認同天主教辦學理念者。

(二)年齡在五十歲以下者。

(三)具國內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歷者，或領有一種以上技術證照者。

二、合於左列條件者，得申請參加甄選為本校工友：

(一)認同天主教辦學理念者。

(二)年齡在五十歲以下者。

(三)具國中以上學歷者。

第　四　條　任用辦法：

一、技工工友任用由校長遴選，提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再陳請 校長聘任之。

二、凡錄取任用之技工工友按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敘薪。

第　五　條　錄取任用之技工工友，其試用期為一個月，試用期間雙方均有是否繼續工作或任用之自由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